

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公示

沧交示字[2022]15号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信的原则,于2022年6月29日拍卖出让成交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成交地块基本情况
(一)GTP-2022-07地块
1.宗地编号:GTP-2022-07;
2.地块位置:武林大道以东;
3.地块范围:东至地界、西至武林大道、南至地界、北至地界;
4.出让面积:13377.74平方米(约20.06亩);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7.行业准入类型:其他制造业;
8.主要规划控制指标:
容积率大于等于1.1;
绿地率小于等于15%;
建筑系数大于等于4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小于等于7%、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大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5%、研发类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5%。

其他规划控制指标及其他设计要求严格按照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沧高审设(2022)07号规划条件的要求执行。
9.土地出让成交价格:913万元;
10.受让人:河北创冷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二)GTP-2022-08地块
1.宗地编号:GTP-2022-08;
2.地块位置:武林大道以东、渤海西路以北;
3.地块范围:东至地界、南至城市绿地、西至武林大道、北至地界;

4.出让面积:20098.14平方米(约30.2亩);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7.行业准入类型:专用设备制造业;
8.主要规划控制指标:
容积率大于等于1.0;
绿地率小于等于15%;
建筑系数大于等于40%;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小于等于7%、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大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5%、研发类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15%。

其他规划控制指标及其他设计要求严格按照沧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沧高审设(2022)08号规划条件的要求执行。
9.土地出让成交价格:1372万元;
10.受让人:河北三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二、公示期: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4日。
三、上述宗地已签订成交确认书,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相关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四、联系方式
(一)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求是南大道2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17-2175020
(二)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联系地址:沧州市求是大道与永济西路交叉口国际机器人大厦17层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0317-8697601

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7月1日

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成交公示

沧交示字[2022]16号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信的原则,于2022年6月29日拍卖出让成交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成交地块基本情况
KTP-2022-4地块
1.宗地编号:KTP-2022-4;
2.地块位置:沧州开发区内;
3.地块范围:东至沧州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至小园村集体土地、祝庄子村集体土地,南至沧州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北至小园村集体土地;
4.出让面积:33333.27平方米(约50亩);
5.土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6.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7.行业准入类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主要规划控制指标:
容积率不小于1.0;
绿地率不大于15%;
建筑密度不小于40%;

行政及附属设施的比率:不大于7%。

其他规划控制指标及其他设计要求严格按照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准的“沧开审地规函字(2022)3号”文件执行。

9.土地出让成交价格:1700万元;
10.受让人:沧州云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二、公示期: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4日。
三、上述宗地已签订成交确认书,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相关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四、联系方式
(一)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求是南大道2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17-2175020
(二)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联系地址:沧州经济开发区解放东路11号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17-3090991
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7月1日

企业是船 广告是帆

沧州日报广告部助您一帆风顺

电话 3155069



沧州市

文明 办提醒您:

讲好“五句话”

您好、请、谢谢、对不起、没关系

做好“十个不”

不浪费粮食 不乱扔垃圾 不随地吐痰 不车窗抛物 不随意插队
不乱停乱放 不逆行 不闯红灯 不私搭乱建 不占道经营

沧州市文明办 宣

公益广告

沧州日报社

全媒矩阵发布 融合同期传播

我们的优势在于,一纸独大,全媒开花;
我们的自信在于,沧州气度,党报风范;
我们的实力在于,融合聚力,权威引领。

品牌栏目

沧州融媒 微信公众号	掌控沧州 微信公众号	掌握沧州 微信公众号	沧州日报 官方微博	沧州晚报 官方微博	沧州日报 抖音号	沧州晚报 抖音号
